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新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決議發行及配發合共 34,470,000 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僱員持有，直至相關歸屬期完結止；及授出 32,750,000 股獎勵股份予 116 位獲選僱員。

本公司將會發行及配發 34,470,000 股新股份予受託人，約佔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於該 34,470,000 股新股份中，32,750,000 股新股份將授予若干獲選僱員，而餘下 1,720,000 股新股份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方式授予其他獲選僱員。

茲提述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採納的本計劃。董事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決議發行及配發合共 34,470,000 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僱員持有，直至相關歸屬期完結止；及授出 32,750,000 股獎勵股份予 116 位獲選僱員。新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其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 689,470,000 股股份）進行發行及配發。除本公佈所提及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一般授權下並無任何新股份予以發行或配發。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僱員持有該等新股份，並於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符合時，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獲選僱員。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及全部 116 位獲選僱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有) 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除外僱員。

本公司將會發行及配發 34,470,000 股新股份予受託人，約佔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3 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於該 34,470,000 股新股份中，32,750,000 股新股份將授予若干獲選僱員，而餘下 1,720,000 股新股份將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方式授予其他獲選僱員。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新股份配發當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本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34,470,000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有關本計劃發行及配發 34,470,000 股新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 34,470,000 股股份
發行價(淨額)	: 股份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
將予籌集的資金	: 無
發行事項的理由	: 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
過往 12 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 12 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透過本計劃授出 32,750,000 股獎勵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 32,750,000
獲選僱員的數目	: 116

- 歸屬條件
- ： 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函件項下的各自比例在各自指定日期進行歸屬，並受限制於本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滿足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件(如有)；及
  - (c). 相關獲選僱員在直至及包括歸屬日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及於該等日期沒有存續終止僱用通知或由董事會決定。

##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獎勵」 董事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 「獎勵股份」 就獲選僱員而言，指由董事會授出作為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許可，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 「本公司」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3)；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僱員」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 「除外僱員」 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涉及不合理的負擔(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可全權酌情去考慮有否必要或適合將之排除；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第 2 條 (香港法例第 32 章) 所指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計劃」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雅居樂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規則」	有關本計劃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規定修訂的版本)；
「獲選僱員」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其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簽訂的信託契據 (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的) 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衛靜心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